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2.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③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8:30-16:30
-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需持有文件: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股票账户卡。
  - (3)如法定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由法定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印就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会议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 1)联系人:赫洋、刘泓舒
-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邮政编码:130119
-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 6)电子信箱:000686@nec.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函附件2。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1-007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范围: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236.60万元—60,253.50万元	盈利:40,16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333.18万元—56,092.70万元	盈利:37,39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0元/股—0.76元/股	盈利:0.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和贸易战的的双重影响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克服各方面的困难,实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一)市场空间巨大且持续增长,订单饱满  
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拥有全球一流的材料开发平台、基础元器件开发和测试平台、基础元件设计平台,能够广泛开发无线信号处理和电源信号处理的各种关键元件,这类电子元件的市场空间巨大且仍处于长期持续增长态势。  
因为这类元件需求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持续增长,而更加智能、方便快捷的电子产品成为追求主要目标之一,即需要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多,所以从技术层面剖析,就需要不断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同时,伴随信息量的增大及信息复杂度的增加,需要更多、更强大型号处理及相应的独立处理能力;最终用于信号处理和电源管理的元件用量将会增加,整个市场规模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发展。
- 顺络电子产品和新产品都重点应用于电子产品的信号处理及电源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产品线产能虽然在2020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产,仍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持续紧张。
- (二)依托全球竞争优势,依托全球优质客户,持续提升产能和新品交付  
公司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在基础元件领域确立了全球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核心产品确立了全球竞争优势,获得了全球重量级客户群信赖,与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
- 公司全球优质客户群涵盖了新兴市场领域,包括5G通信技术及应用、汽车电子电动化及智能化、物联网、云计算及云服务、新能源及特种工业;全球重量级客户群涵盖了“全球一流”的通讯企业、电动汽车整车企业、汽车电池供应商、汽车电子模块供应商、通讯终端企业、通讯模块企业、服务器企业。
- 公司依托全球竞争优势,依托全球优质客户,持续提升产能和开发新产品。近年来,精密高端电感、精密功率电感、LTCC微波器件、高可靠性变压器、NTC热敏电阻、传感器、SMD滤波器等技术推向市场,依然无法满足完全市场需求,提升产能和新品交付是公司未来长期重点工作,也必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全球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 (三)强大的基础技术系统研发实力,确立公司产品持续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从成立之初就设立了研发中心,并且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体系,高度重视基础技术的研究,建立了围绕“磁性器件、微波器件、敏感与传感器和结构陶瓷”等产业发展方向,对相关的材料及制造技术开展了长期、系统化、持续的研究和创新,形成了从设计、材料、工艺、装备及控制等核心技术平台,为新产品成功快速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依托基础技术研发优势,目前已经从单一的高端精密电感产品发展到除电感产品外的“汽车电子、敏感及传感器、变压器、微波器件、精密陶瓷”等产品,新产品开发规划和计划有序实施,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将持续提升。
- (四)国产替代替代,加速市场需求转移  
贸易摩擦和疫情,让全球企业更加重视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公司作为全球元件头部企业,获得了国内外客户青睐和信赖,加速了国产替代进程,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大量国产化替代需求将为公司发展助力。
- 综述:  
公司作为关键基础元件供应商,能够在全球基础产业竞争中取得相对优势地位,是经过了长期积累和沉淀,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围绕这一事业,依托过去20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聚焦核心元器件技术平台,并以此确定了未来5年发展规划,以应对未来千亿级甚至万亿级的应用市场需求,并能够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0万元到1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743.68万元到66,743.68万元,同比增加65.60%到93.67%。

2.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000万元到1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01.94万元到63,601.94万元,同比增加71.93%到100.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0万元到1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743.68万元到66,743.68万元,同比增加65.60%到93.67%。

2.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000万元到1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01.94万元到63,601.94万元,同比增加71.93%到100.32%。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5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性损益的净利润63,398.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政策影响,2020年1-12月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 公司2020年1-12月持有光伏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1-12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07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裁定书》、 《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民事起诉状》。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公告中提及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416号《民事起诉状》。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7),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17)》(公告编号:2019-225),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裁定书》、《结案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9),公告中所提及的鞠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鞠安集团”)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晋04执2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民事起诉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的内容

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达成的债券交易合同关系;
-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康得新MTN001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
-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康得新MTN001本金 160,000,000.00元对应的自2020年2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5.50%,暂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为4,942,465.75元。
-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第二项及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之和即164,942,465.75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利率0.21%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为17,135,411.07元。
- 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出的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62,000.00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金额合计为172,139,876.82元。暂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如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的,原告已预交的本案诉讼费用,申请由法院退费。)

二、(2020)苏05民初416号《民事起诉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的内容

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达成的债券交易合同关系;
-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康得新MTN001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康得新MTN001本金 100,000,000.00元对应的自2020年2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5.50%,暂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为3,089,041.10元。
-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第二项及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之和即103,089,041.1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利率0.21%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为4,459,631.92元。
- 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出的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45,000.00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金额合计为107,593,673.01元。暂计算至2020年9月10日。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如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的,原告已预交的本案诉讼费用,申请由法院退费。)

三、(2021)晋04执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8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通知,获悉豫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8,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豫西集团	是	38,170,000	17.16	2.74	2018-1-26	2021-1-2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8,170,000	17.16	2.7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豫西集团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质押股份121,854,414股,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0-8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兵投资	264,150,752	18.97	121,854,414	46.13	8.75	121,854,414	100	0	0	0
合计	264,150,752	18.97	121,854,414	46.13	8.75	121,854,414	10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豫西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中兵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并根据后续办理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07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通知,三鼎集团、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金华市鼎织带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乌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浙0782民诉前调126号之一、【2021】浙0782民诉前调126号之二、【2021】浙0782民诉前调126号之三、【2021】浙0782民诉前调126号之四),批准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提交的预重整申请。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预重整受理情况

2021年1月27日,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收到义乌法院下发的《通知书》,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义乌市人民政府申请预重整,义乌市人民政府已经同意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义乌法院已于2021年1月11日进行初步多元化化解登记。

二、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预重整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预重整受理,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出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开展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 截至公告之日,三鼎集团及其四家子公司预重整工作已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的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4.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义乌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